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89號

原告 張都進
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
被告 王凱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出租被告，惟被告於租約到期後迄今仍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乃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並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至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000元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聲明請求，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資料核定為111萬5830元（見本院卷第9、31頁）；第1項後段關於請求被告按月給付1萬9000元部分，係附帶請求起訴（起訴時為113年7月22日）後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再加計原告聲明第2項

01 所請求於起訴前之範圍為112年5月25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止
02 (共13個月又27日)之租金、不當得利數額26萬3548元(計
03 算式： $19,000 \times [13 + 27/31] = 263,548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4 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7萬9378元(計算式：111萬
05 5830元+26萬3548元=137萬937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6 萬4662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萬2088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
07 裁判費2574元。

0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9 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謝達人